

『來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路加福音 24:13-35)

何夫稜 長老



來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路 24:13-35

失望累積夠了
就會離開

一杯咖啡一篇文章

www.facebook.com/coffeearticle/

來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路24:13-35

1. 兩位門徒對**福音**的認識（離開）路24:13-24
2. 耶穌對**福音**的解釋 路 24：25-27
3. 門徒明白**福音**後的回應（回去）路24:28-35

1. 兩位門徒 對福音的認識 = 》 離開耶路撒冷

13 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

14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

15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

16 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他。

1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什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

1. 兩位門徒 對福音的認識 = 》 離開耶路撒冷

18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嗎？」 19 耶穌說：「**什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

20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

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

1. 兩位門徒 對福音的認識 = 》 離開耶路撒冷

22 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他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

23 不見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

24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裡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

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路24:13-35)





猶太人心中的盼望



2. 耶穌對福音的解釋

25 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26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

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

Gen 2: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Gen 3: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



I HAVE GIVEN IT TO YOU ON THE ALTAR TO MAKE

Lev 17: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SOULS

Leviticus 17:11

Knowing-Jesus.com

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

創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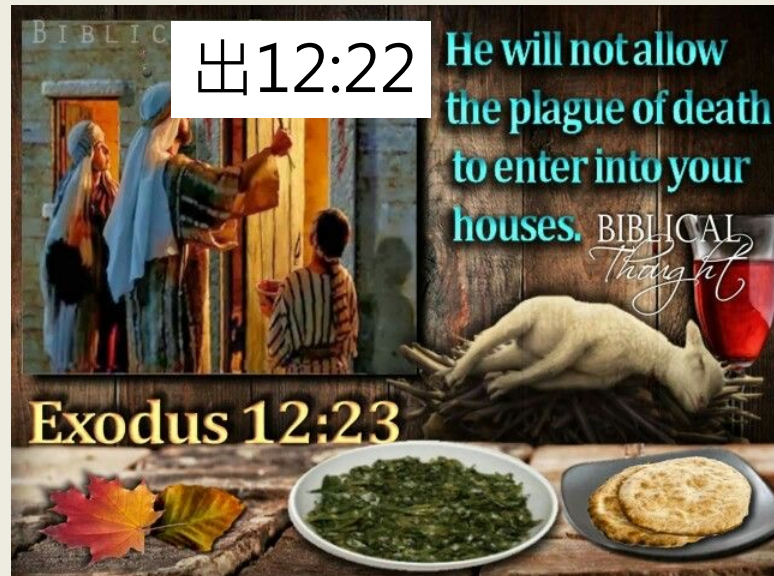
創4:4



創22:13



出12:22



利16:8



先知 指著基督的話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3. 門徒明白福音=》離開以馬忤斯，回耶路撒冷

32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

33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

34 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

35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3. 門徒明白福音=》離開以馬忤斯，回耶路撒冷

28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

29 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
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

30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
遞給他們。

31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忽然耶穌不見了。

福音的內容=》祂是主

遇見復活主耶穌前	見復活主耶穌後	關鍵
滿臉愁容	心裡火熱	主話語
期盼革命領袖	基督必須受苦	主的愛
眼睛迷糊	認出主耶穌	主聖餐
離開耶路撒冷	折返耶路撒冷	主復活
耶穌主動接近門徒	門徒要求主同住	主同在

祂是主

祂是主 祂是主

祂已從死裡復活 祂是主

萬膝要跪拜 萬口要誦揚

耶穌基督是主



備案1：摩西 指著基督的話

	經文	大意	備註
1	創3:21	神用皮做衣服給人	犧牲動物
2	創4:4	亞伯獻頭生羊	被神看中
3	創8:20	挪亞獻潔淨牲畜	神不再咒詛地
4	創22:12-14	亞伯拉罕獻以撒時，神已預備公羊	耶和華以勒
5	出12:21-23	宰殺逾越節羊羔，耶和華越過門上有血的屋子	舊約的救贖
6	利16:7-9	阿撒瀉勒，贖罪的羊	替罪羔羊
7	利17:11	血裡有生命，所以可以贖罪	贖罪需付流血代價

備案2：先知 指著基督的話

賽53:3-7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備案2：先知 指著基督的話

賽 53:10-12 耶和華卻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